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增加，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62,130,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及(ii)為配合本集團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尤其是租金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的2018財政年度綜合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其目前所得資料(包括尚未確定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且經進一步內部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尤其是考慮獨立估值師將發出的估值報告之後。有關資料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的2018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該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